

2008年开始使用 八

中

4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价〔2008〕150号

关于完善我省职业技术教育
收费管理政策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自治县物价局、教育局、劳动保障局、财政局，各高职高专院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含技工学校）：

为促进我省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从2008年秋季起，改革我省职业技术教育收费管理方式，对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收费与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收费实行归类管理，形成独

立的职业技术教育收费管理体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职高专院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含普通中专、技工学校、成人中专，下同）统称为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术学院学历教育不论办学性质和形式，统一收费项目为学费、住宿费两项。取消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实习实验费，将实习实验费并入学费。

二、公办高职高专院校的学费保持原标准不变（见附件1）；高级技工学校高级部学费暂按原标准收取（即实习实验费并入学费，收费标准为一般工种每生每学年3600元，高耗材工4400元）。新的学费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劳动保障部门另行制定，报省政府批准后执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实习实验费并入学费，学费具体标准由学校按不超过附件2的规定标准收取。

民办职业技术学院学费参照我省民办高校学费管理政策执行，具体办法另行下达。

三、职业技术学院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指导学生顶岗实习，工学结合、半工半读的，除收取学费、住宿费外，不得向学生收取其他费用。学生顶岗实习，半工半读取得的收入归学生个人所有。

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住宿费标准，根据宿舍住宿条件制定（见附件3）。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住宿费标准按含水电费的收费标准执行；高职高专院校中有条件的学校，学生住宿费可选择含或不含水电费的收费标准收费，如选择不含水电费的

收费标准收费，学校可按实向学生计收水电费、热水费。

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住宿费标准核准办法仍按粤价〔2004〕128号的规定执行。

五、职业技术学院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按学年制收取学费、住宿费的，不得跨学年收费。受教育者休学、退学、提前结业或经批准转学等，办学单位必须在办理手续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以下规定退费：

（一）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的，办学单位应全额退还学生所缴费用；因办学单位刊登、散发虚假招生简章（广告）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造成受教育者退学的，办学单位应全额退还学生所缴费用，造成学生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受教育者注册缴费后未入读的，办学单位应退还所缴学费、住宿费的90%。

（三）受教育者在校提前结业、经批准转学、中途死亡或因病休学、退学的，所缴学费、住宿费按受教育者实际在校时间计算清退。学费、住宿费清退标准=每学年学费、住宿费标准÷10个月×（10-学生实际在校月数），在校时间未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四）私自离校和因自身原因按规定被学校开除学籍或因触犯刑律不能继续学习的，所缴学费、住宿费不予清退。

（五）入读时间从正式上课（含军训）之日起。

六、加强职业技术学院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学校面向学生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是指学校在正常教学之外为学生

提供服务时发生的费用，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和非营利原则。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见附件4），代收费项目实行定期公布结算，多退少补管理。

（一）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

1. 证件工本费。学校首次为学生办理各种证件时，不得收取工本费。证件丢失后，学生要求补办，可收取工本费。学生证、图书馆阅览证每证不超过3元，毕业证、学位证每证不超过20元。

2. 证明资料费。学生在校期间和毕业时，学校应免费为学生开具不超过5份所需的成绩单、推荐信函（表）等证明材料。超过5份的以及毕业离校后重新回校开具证明资料的，可适当收取服务费，中文版每份不超过20元，外文版的每份不超过40元。

3. 学生课外使用学校通讯网络的，可收取通讯网络费（含网费），收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不超过300元，按时计费每小时不超过1.5元。

4. 直供学生宿舍热水费每立方不超过25元。

5. 为学生提供打印、复印服务费：A3纸0.2元、A4纸0.1元。

（二）代收费项目和标准

1. 学校按教学大纲或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代学生订购课本教材，每学年可向学生预收不超过500元的课本教材费，课本教材费按学年结算公布，多退少补。

2. 学校为学生代办校园一卡通每张不超过 30 元。

3. 学校可为在校学生代办平安意外健康医疗保险，保险费标准原则上每生每年不超过 30 元。

4. 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新生军训，可根据需要为学生代购军训服装，军训服装须实行统一招标采购，每生费用最高不超过 65 元。

5. 学校为学生代办身份证的，可按公安部门规定的标准代收居民身份证办证费每证 20 元，遗失身份证补办每证 40 元。代毕业生迁移户口的，每生代收迁移证费 4 元。代暂缓就业学生办理户口迁移的按实收取邮寄费。

学校必须严格按照省规定的服务性收费、代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今后新增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必须由学校提出经省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执行。

民办职业技术学院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参照本规定执行。

七、职业技术学院面向社会收费

(一) 考试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职业技术学院受委托或经省教育主管部门批准面向社会组织的考试，按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项目和标准收取各类考试费，职业技术学院不得自立项目或提高标准收取考试费。

(二) 职业技术学院利用现有教育设施举办的强制性职业技能培训以及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开展的强制性培训，必须向价

格主管部门申报收费标准。

(三) 非学历教育的预科生班以及院校举办的各类培训班、进修班、辅导班的学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 具体标准由院校自行制定, 招生前公示, 并报省教育、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四) 为社会单位或个人提供场地或咨询等服务按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停车场、物业管理收费按现有规定执行。

八、职业技术教育收费实行收费许可证管理制度。从 2008 年秋季起, 职业技术学院根据省定收费项目和标准, 结合本校等级和办学水平等情况填写《广东省收费许可证申请表》(可从“广东价格信息网”下载), 送学校主管部门审核后到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申领《广东省收费许可证》(教育收费)。广州地区国家部(委)属院校、省属院校由省教育部门或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后, 到省物价局申领《广东省收费许可证》(教育收费), 其他地区部、省属院校由当地地级以上市教育部门或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后, 到同级物价局申领《广东省收费许可证》(教育收费)。

九、职业技术学院收取的学费、住宿费统一使用省级财政部门规定的票据, 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学校要将不少于 5% 的学费收入用于设立奖助学金, 用于鼓励德、智、体、美诸方面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学生。高职高专院校要从学费中提取 10% 的资金作为学生勤工俭学费用,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十、本通知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 附件：1. 广东省公办高职高专院校学费标准表
2. 广东省公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费标准表
3. 广东省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住宿费标准表
4. 广东省职业技术学院服务性收费、代收费项目及标准表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八日

主题词：教育 收费 管理 通知

主办：收费管理处
省物价局办公室印发

电话： 83134119

(共印 300 份)

附件 1:

广东省公办高职高专院校学费标准表

专业类别	普通生学费标准	成人学校学费标准		备 注
		业余	全日制	
文史、财经、管理专业	4500	2000	2800	1、本栏属省直部门、国有企业办的高校可加收学费，每生每学年最高可加收 500 元。 2、艺术类一类专业为美术艺术设计、广告、声乐、钢琴、社会音乐、管弦、作曲、音乐音响导演、舞蹈；二类专业为音乐学、民乐、绘画、雕塑；三类专业为上述两类专业之外的专业。 3、成教学校学费（专科），可上浮 15%，下浮不限，艺术类可上浮 20%，下浮不限。
理工、农林、地矿、外语、医学、体育专业	5500	2300	3200	
医学专业	5500	2600	3600	
一类艺术专业	10000	3900	6200	
二类艺术专业	8000			
三类艺术专业	6000			

附件 2:

广东省公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费标准表

单位: 元/生/年

单位：元/生/年

类别	专业	普通学费					成人学费		备注		
		国 重 学	家 点 校	省 点 校	重 学	省 类 校	一 学	普 学		通 校	业余
中 专 类	文史、财经、政法、管理	3300		3170				2900	1200	1800	技工类高耗材工种为： 机床切削加工、车削加工、铣削加工、磨削加工、镗削加工、制齿加工、电切削、钳加工、工具钳加工、焊接、冷作、工业化学分析、汽车装调、汽车焊装、数控机床切削加工、机床设备维修、机电一体化、机电安装、重型汽车司机、重型汽车修理、室内装饰、工艺雕塑、实用美术、摩托车制造、汽车驾驶、汽车修理、筑路机械驾驶及应用、烹饪、糕点、船体制造、铆焊接、焊接技术、钣金加工、服装设计与制作、电工电子、家电维修、平版制版、平版印刷、装璜印刷制版、装璜印刷工艺、包装装璜设计、无线电通讯设备。其余为一般工种。
	理工、农林、地矿、外语、医学	3800		3670				3400	1400	2000	
	体育	4800		4660				4300	1400	2000	
	艺术	5600		5400				5000	1950	2750	
技 工 类	一般工种	3500		3500		3400		3300	—	—	
	高耗材工种	4300		4300		4100		4000	—	—	

附件 3:

广东省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住宿费标准表

单位: 元 / 生 · 学年

学生宿舍类别	设备与条件	收费标准		备 注
		含水电费	不含水电费	
普通学生宿舍	6 人以上住一间, 人均建筑面积 5 平方米以下 (含 5 平方米), 有公共淋浴间、卫生间, 有床架、书桌。	500	350	1、表中含水电住宿费标准已包含每生每月 4 至 5 立方米水和 8 至 10 千瓦时电, 一级以上学生公寓, 学校每月要在所含的水电中免费为学生提供不低少于 1.6 立方米的热水。 2、介于上下两类宿舍条件之间的收费标准可在两类标准之间调整定价。 3、宿舍具体收费标准由各学校提出并报教育、价格主管部门核准。
二级学生公寓	6 人住一间, 人均建筑面积大于 5 平方米小于 7 平方米, 有独立卫生间、阳台, 有床架、书桌、储物柜、风扇等设备, 有专人负责清洁卫生和安全保卫。	750	600	
一级学生公寓	4 人住一间, 人均建筑面积大于 7 平方米, 有独立卫生间、阳台, 有床架、书桌、储物柜、风扇、室内有供热水设备等, 有专人负责清洁卫生和安全保卫。	1200	1000	
引资新建公寓	4 人住一间, 人均建筑面积大于 7 平方米, 有独立卫生间、阳台, 有床架、书桌、储物柜、室内有供热水设备等, 有专人负责清洁卫生和安全保卫。	1500	1300	
	4 人住一间, 人均建筑面积大于 7 平方米, 有独立卫生间、阳台, 有床架、书桌、储物柜, 室内有供热水、冷气设备等, 有专人负责清洁卫生和安全保卫。	1700	1500	
	4 人住一间, 人均建筑面积大于 7 平方米, 有独立卫生间、阳台, 有床架、书桌、储物柜, 室内有供热水、冷气、电梯设备, 有专人负责清洁卫生和安全保卫。	1800	1600	

附件 4:

广东省职业技术学院服务性收费、代收费项目及标准表

单位: 元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 注
服务性收费	一、补办证件工本费		服务性收费实行政 府指导价管理, 表列收 费标准为最高标准。
	1、学生证、图书馆阅览证	3	
	2、校徽	2	
	3 毕业证、学位证书	20	
	二、证明资料费		
	成绩单、就业推荐函	中文版: 20 英文版: 40	
	三、网络通讯费	包年: 300 小时: 1.5	
	四、热水费(立方)	25	
	五、打印、复印费	A3: 0.2 A4: 0.1	
代收费	一、教材资料费	高职:500 中职:400	代收费项目实行定 期公布结算, 多退少补 管理。
	二、校园一卡通	30	
	三、医疗保险费	30	
	四、军训服装费	65	
	五、身份证	初办: 20 补办: 40	
	六、户口迁移费	4	
	七、暂缓就业户口邮寄费	按实收取	
	八、考试费	按规定标准收取	